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47号

申请人：雷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262号

申请人雷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5月5日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在建违法建设通知书》（穗综越责拆字〔2020〕第203号），于2020年8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被申请人2020年5月5日做出案涉《责令限期拆除在建违法建设通知书》，责令申请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0年5月15日前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

本机关认为：上述《责令限期拆除在建违法建设通知书》系行政机关查处案件过程中的通知行为，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

除外。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被申请人做出涉案《责令限期拆除在建违法建设通知书》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5 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超出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且无其他证据证明属于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8 月 14 日